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